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9 年第 2 期

(总第 59 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9 年 2 月

目 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6
1. 《关于规范商标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6
2. “好声音”系列商标无效案一审宣判	6
3.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宣判首例涉微信小程序的侵权案	7
4. 350 年同仁堂：最苦的一味药是砸了自己的品牌.....	7
5. 中国 LED 显示屏企业赢得 337 调查	8
6. 银行间首单知识产权类融资租赁支持票据发行	8
7. 2018 年全国检察机关批捕 5000 余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嫌疑人	9
8. “剑网 2018” 收缴侵权盗版制品 123 万件.....	9
9. 2018 年上海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数量创新高.....	10
10. 商务部：2018 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规模创新高.....	10
11. 重庆推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	10
12. “滴滴”和“滴滴搬家”是一家吗？	11
13. 3.16 亿元：音著协 2018 年许可收入再创新高.....	12
14. 美企申请对永安药业等多家中国企业牛磺酸产品提起 337 调查	12
15. 三星、华为握手言和，终止诉讼程序，持续 2 年的专利纠纷终化解	13
16. 市场监管总局：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囤积的行为	13
国内特别关注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4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5
1. 德国慕尼黑法院驳回高通四项专利诉讼	15
2. 现代注册“GENESIS”一系列全新商标或入华销售.....	15
3. 英国反伪造药品指令的安全标识监管条例生效	16
4. 斯沃琪阻止苹果注册“WATCH”商标失败	16
5. 环球影城 VR 专利曝光用多种方式防止游客相撞	16
6. 欧美版权贡献高侵权领域首公布	17

7. 三星电子在美国法院击败专利流氓	18
8. 印度 IP 新规：盗版电影将获刑三年	19
9. 苹果新专利：MAC 背光键盘或将具备自适应调节功能	19
10. TAG 将推出盗版网站广告预警计划	20
11. 印度国际知识产权指数跃升 8 位至第 36 位	20
12. 西班牙法院采用特殊协议来保护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中的知识产权	21
13. 三星华为达成和解：曾因专利纠纷打了两年官司	21
国外特别关注	2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19 技术趋势——探究人工智能报告》	22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25
1. 商业标识的演进逻辑与我国商业标识法完善的路径	25
2. 论非实施性专利权主体的权利和行为限制	25
3. 商标法中地域性名称的司法认定：商标、地理标志、特有名称与通用名称之辨析	26
4. 比较视域下的中美欧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规则——兼论“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规则的发展 ..	27
5. 军民融合背景下构建国防专利处置权之探讨	28
6. 专利行政部门在开放许可制度中应有的职能简	28
7. 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的邻接权保护——理论证成与制度安排	29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0
1. 不同类型跨国技术溢出对中国专利产出的影响研究	30
2. 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国际化发展研究	30
3. 所有制区隔与跨域合作创新——基于 2005-2015 京、沪、深三大城市专利数据分析	31
4. 专利申请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32
5. 共享经济下知识产权如何驱动中小企业创新	32
6. 5G 时代极化码专利技术竞争态势研究	33
7. 国防专利体系建模与发展态势研究	34
8. 中美合作创新中专利共有法律风险及对策	34
9. 揭开专利侵权赔偿低的黑箱：激励创新视角	35
10. 核心专利集筛选及专利技术主题识别影响	35

南湖学人速递 37

曹新明：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标准新设计 37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1. 《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2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公布《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14日。

随着商标注册程序优化、注册周期缩短、注册成本降低、注册资源减少,以傍名牌为目的的商标“恶意申请”行为时有发生,以转让注册商标牟利而非实际使用为目的的商标“囤积注册”行为大量出现。这些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商标管理秩序,破坏营商环境,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立法研究,拟通过完善商标法律制度,形成遏制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长效机制。为在短期内实现目标,在借鉴专利领域非正常申请行为规制措施的基础上,起草了该部门规章,对商标申请注册行为加强规范和引导。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5922.htm>)

2. “好声音”系列商标无效案一审宣判

近日,浙江蓝巨星公司与荷兰塔尔帕公司涉及《中国好声音》的19起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审宣判。“好声音”案件中,其中原告为浙江蓝巨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简称蓝巨星公司),被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为塔尔帕容量有限公司(简称塔尔帕公司)。

19起案件诉争商标均为蓝巨星公司申请注册的,申请上述商标无效的引证商标所有者为塔尔帕公司。最终,本案原告蓝巨星公司与第三人塔尔帕公司达成商标共存协议。

(来源:民主与法制网)

<http://www.mzyfz.com/index.php/cms/item-view-id-1384246>)

3.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宣判首例涉微信小程序的侵权案

杭州互联网法院 2 月 27 日一审公开宣判了一起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案，被告之一长沙某网络公司因侵害原告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判赔偿原告杭州某互联网企业经济损失 15000 元。这是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首例涉微信小程序案件。据介绍，本案中，原告杭州某网络公司不仅起诉了被告一长沙某网络公司，还将小程序服务提供方腾讯公司一同告上了法庭，要求与具体小程序运营人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并下架涉案小程序。该案系腾讯公司作为微信小程序服务提供者首次被起诉。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一在腾讯公司微信上注册开发了微信小程序，其未经原告许可，在小程序中传播原告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该行为构成侵权。

(来源：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19-02/27/c_1124172282.htm)

4. 350 年同仁堂：最苦的一味药是砸了自己的品牌

2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号为“市监质函〔2019〕310 号”的一纸通报，让拥有 350 年历史的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同仁堂）立刻陷入了舆论的漩涡之中。在北京市纪委市监委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内容中，明确指出同仁堂“对控股企业存在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问题失察失责，相关企业质量管控制度虚化不落实，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对‘同仁堂’品牌形象产生恶劣影响。”“质量”和“品牌”，这曾是同仁堂最引以为傲的两块金字招牌，同仁堂的古训——“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宣扬的就是企业的传统质量文化。然而随

着此次被撤销中国质量奖的消息曝出，同仁堂最具价值的知识产权——品牌，无疑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考验。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3961

5. 中国 LED 显示屏企业赢得 337 调查

2019 年 2 月 2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就 LED 显示单元及其组件 337 调查案作出终裁，同意申请人撤诉，终止该案调查程序。中国企业在 LED 显示单元 337 调查案应对中取得了胜利。

2018 年 5 月 31 日，应美国超视技术 (Ultravison Technologies) 有限公司申请，ITC 对 LED 显示单元及其组件发起 337 调查，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中国企业为列名被申请人。该案立案后，LED 显示单元行业团结一致，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并在第一时间聘请律师进行法律抗辩。2 月 21 日，ITC 发布终裁公告，宣布不对行政法官的初裁进行复审，终止该案调查。

(来源：商务部)

<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x/cp/bz/201902/20190202837808.shtml>

6. 银行间首单知识产权类融资租赁支持票据发行

近日，由上海银行独立主承的“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注册、发行金额 7.7 亿元，期限 3 年。该产品以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文科租赁）作为发起机构，底层

资产租赁标的物包含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是银行间市场首单知识产权类融资租赁资产支持票据。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3998

7. 2018 年全国检察机关批捕 5000 余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嫌疑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日前透露，2018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5000 余人，提起公诉 8000 余人，对 10 起重大侵犯商标权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联合中央有关部门对 22 起案件予以联合挂牌督办。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cipnews.com.cn/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4000

8. “剑网 2018” 收缴侵权盗版制品 123 万件

2 月 22 日，国家版权局在京召开座谈会，通报“剑网 2018”专项行动工作成果。专项行动期间，各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185 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 123 万件，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544 件，其中查办刑事案件 74 件、涉案金额 1.5 亿元，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来源：国家版权局)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394208.html>

9. 2018 年上海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数量创新高

2018 年,上海各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2157 件,创历史新高,其中调解成功 1497 件,约占 69.4%;在调 382 件,约占 17.7%;中止调解 46 件,约占 2.1%;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人数达到 142 人。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上海知识产权调解案件呈现两方面特点:一是调解工作案源主要来自法院移交案件;二是调解案件类型主要是版权类案件。

(来源: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a.gov.cn/zscqj/gzdt/20190118/8522.html>

10. 商务部: 2018 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规模创新高

2 月 12 日,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介绍了 2018 年全年我国服务贸易有关情况。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增幅较大,高端生产性服务需求和出口竞争力同步增长。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 2355.2 亿元,增长 22%;出口 368 亿元,增长 14.4%。技术服务出口 1153.5 亿元,增长 14.4%,进口 839.2 亿元,增长 7.9%。表明我国对高端生产性服务需求仍然旺盛,同时高端生产性服务出口竞争力也在提升。

(来源: IPR Dairy 中文网)

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20928.html

11. 重庆推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

近日,重庆在全国率先推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依托“商业大数据应用+专利软件化评估”,建立评价体系,以企业知识产权为核心,包括研发投入、

人才团队、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等创新要素共同参与评价，由软件系统自动生成评价结果。

据了解，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有 A、B、C、D、E5 个特定信用等级，对应 4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特定授信额度。银行根据上述推荐的授信额度，以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并且不收保证金。目前，已有渝北、江津、南岸、沙坪坝等 20 个区县及高新区、经开区纳入改革范围，重庆市农商行、工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银行、农行重庆分行 4 家合作银行参与改革，累计有 500 家科技型企业贷款 13.03 亿元。

(来源: 中国经济网)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902/19/t20190219_31505517.shtml

12. “滴滴”和“滴滴搬场”是一家吗？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审结原告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桔公司）、北京滴滴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滴公司）诉被告滴滴搬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滴搬场公司）、上海久业搬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业搬场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滴滴搬场公司、久业搬场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滴滴”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和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滴滴搬场公司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滴滴”文字；停止使用“didibc.com”域名，并将该域名转由原告滴滴公司注册使用；被告滴滴搬场公司、久业搬场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小桔公司、滴滴公司经济损失 52.9 万余元和合理开支 7 万余元。

(来源: 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9/02/id/3726020.shtml>

13. 3.16 亿元：音著协 2018 年许可收入再创新高

记者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下称音著协）获悉，2018 年度音著协许可总收入突破 3 亿元，达到 3.16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约 46.23%，再创历史新高。（最终数据以协会 2018 年年报数据为准）其中，广播权许可收入约 3750 万元，表演权许可收入约 8982 万元，复制权许可收入约 1094 万元，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收入约 1.69 亿元，海外协会转来许可收入约 824 万元。与此同时，在过去的一年，音著协在版权保护方面也加大力度，成效显著。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45463>)

14. 美企申请对永安药业等多家中国企业牛磺酸产品提起 337 调查

2 月 11 日晚间，永安药业发布公告称，公司近日从国家商务部官方网站上获悉，美国 VitaworksIP 公司、Vitaworks 公司等申请人，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牛磺酸产品及其生产工艺侵犯其专利权，请求 ITC 发起 337 调查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据商务部网站公布信息显示，除永安药业公司外，湖北远大生命科学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华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也在涉案公司之列。

（来源：新浪财经

<https://cj.sina.com.cn/articles/view/5617041192/14ecd3f28020001jsc>)

15. 三星、华为握手言和，终止诉讼程序，持续 2 年的专利纠纷终化解

当地时间 2 月 26 日，美国科技网站 CNET 发布消息称，曾因专利纠纷持续两年官司的华为与三星，当天向美国一法院提交的联合文件，称达成庭外和解协议，至少和解在美国的诉讼。协议显示，2019 年 2 月 25 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两家公司将在未来数周采取措施，完成和解诉讼的工作，华为将在 30 天内提交撤诉文件。根据原报道，该案将于今年 9 月开庭审理，三星将陈述有关华为违背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原则的主张。目前尚不清楚华为和三星的和解协议内容。

（来源：IPR Dairy 中文网）

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21065.html

16. 市场监管总局：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囤积的行为

2 月 27 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唐军表示，加大维护公平竞争力度，还加大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查处了专利侵权假冒案件 5.9 万件，商标违法案件 2.5 万件，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囤积的行为。

（来源：中国网）

<http://www.cnpermit.com/index.php?a=show&c=index&catid=42&id=2059&m=content>)

国内特别关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下称《纲要》），其中在优化区域创新环境方面，要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纲要》提出，依托粤港、粤澳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全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在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更好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等机构作用，加强电子商务、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执法。加强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贸易方面的国际合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跨境协作机制。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的合理有效流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和“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的辐射作用，促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仲裁、调解、协商等）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同时，《纲要》提出，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鼓励粤港澳共建专业服务机构，促进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发展。加强法律事务合作，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法庭作用。

《纲要》提出，到2035年，大湾区形成以创新为主要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国际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大湾区内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各类资源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对周边地区的引领带动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生活更加富裕；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中华文化影响更加广泛深入，多元文化进一步交流融合；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全面建成。

（来源：

<http://www.nipso.cn/oneews.asp?id=45581>）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 德国慕尼黑法院驳回高通四项专利诉讼

高通与苹果的专利纠纷有了新进展。据媒体报道，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在周四驳回了高通公司在当地对苹果公司所提起 8 项诉讼中的 4 项。慕尼黑法院在裁定中称，在这 4 项诉讼中，苹果 Siri 智能助手和聚焦搜索功能并未侵犯高通专利。不过，高通在另外 4 项诉讼也涉及与 Siri 和搜索有关的专利，这些诉讼目前尚未得到法院的裁定。记者向苹果核实了上述消息。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8099/index.html>）

2. 现代注册“Genesis”一系列全新商标或入华销售

近日，现代汽车在华注册了“GENESIS GC 94”商标，在刚刚过去的 12 月，申请注册了“GENESIS GC60”、“GENESIS GC70”等全新商标。此前，还曾在 2017 年注册了“GENESIS G95”、“GENESIS GV 90”等一系列全新商标。根据商标可以看出，现代汽车产品种类或将涵盖轿车、SUV、跑车以及跨界车型。

现代汽车的高端豪华品牌 Genesis 目前仅在美国、加拿大等海外市场推出，并未入华销售，此举或意味着现代汽车有意将捷恩斯品牌推向中国市场。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8102/index.html>）

3. 英国反伪造药品指令的安全标识监管条例生效

2019年2月9日,基于英国《反伪造药品指令》(Falsified Medicines Directive, FMD)关于安全标识的法律规定《授权监管条例》(Delegated Regulation)生效。包括注册药房在内的所有医疗保健机构,预计都需要符合英国法律的要求。

为防止伪造药品进入合法供应链,保护公众免受潜在不安全产品的侵害,新的规定设立了一套系统,通过端到端验证和包装上的防篡改可视装置保证药品的来源和真实性。

英国通用药理学委员会(GPhC)和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MHRA)将共同致力于落实新规定的要求并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8117/index.html>)

4. 斯沃琪阻止苹果注册“iWATCH”商标失败

瑞士斯沃琪集团(SwatchAG)旗下的斯沃琪有限公司(Swatch Ltd.)因“iWATCH”商标问题与苹果公司(Apple)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再次发生纠纷。然而这家瑞士钟表制造商没能阻止苹果公司在包括计算机、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和无线通信设备在内的第9类商品中注册“iWATCH”商标。这意味着苹果公司可以在新加坡自由地注册商标。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8120/index.html>)

5. 环球影城 VR 专利曝光用多种方式防止游客相撞

环球影城可能已经在其“VR 和 AR 路径管理的系统和方法”的新专利申请中找到了解决方案，该申请基本上归结为通过皮带把过度活跃的幼儿等客户将其束缚在高架轨道上，允许它们向前走，不偏离邻居的道路。

类似于系统允许多个过山车列车在同一轨道没有互相撞击，范围将阻止客人太接近较慢的球员在他们前面而显示“VR 图像的一个锁着的门，一个浓雾，茂密的树叶，一堵墙，等等。”这些曲目甚至可以有多分支路径，给用户一种自由漫游的错觉，而不用担心会被其他玩家打断。

这种绳索还可以作为“减震器”，在使用者失去平衡的情况下，它至少可以吸收使用者的一些力量”，潜在地允许使用者在类似于冒险绳索课程的垂直环境中攀爬。或者它可以是一个能够将客人从地面上举起的坚硬的手臂，“这可能会让用户在坠落或太空主题的 VR 场景中产生失重的感觉。”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8158/index.html>）

6. 欧美版权贡献高侵权领域首公布

《美国经济中的版权产业（2018）》报告日前由国际知识产权联盟与美国政府合作发布，其运用经济数据分析了版权产业对美国经济的整体影响。

报告沿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产业分类方法，将版权产业分为核心版权产业、相互依存版权产业、部分版权产业、非专用支持产业 4 类。2017 年，总体版权产业增加值为 2.2 万亿美元，占美国 GDP 的比例达到 11.59%，同时为美国贡献了 1160 万个就业岗位。

以美国核心版权产业为例，其增加值达到 1.3 万亿美元，占美国 GDP 的比重约达 6.85%。同期，美国核心版权产业就业量约 570 万人，从业人员平均年薪为 9.8336 万美

元，比美国全部从业人员平均年薪（7.0498 万美元）高出 39%。报告强调，核心版权产业的增加值平均每年增长 5.23%，大大超过了 2014—2017 年期间美国经济的平均增长率（2.21%）。

报告相关内容显示了版权产业对美国经济的实质性贡献，并突出了通过强有力的版权法来保护版权产业的重要性。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8201/index.html>）

7. 三星电子在美国法院击败专利流氓

近日，三星电子在一场针对美国专利流氓 SmarTen 的诉讼中胜诉。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做出了有利于三星电子的裁决，称 SmarTen 主张的专利只是抽象概念，不受法律保护。

SmarTen 此前声称三星智能手机上的 S Health 应用侵犯了其四项专利，这些专利与距离计算、饮食、体重和运动监控有关。然而，美国一家低等法院裁定 SmarTen 败诉，后者随后在 2017 年提出了上诉。

在最新裁决中，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仍然站在了三星电子这一边，称 SmarTen 的主张基于抽象概念，不值得法律保护。这意味着上诉法院维持了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

SmarTen 和另一家公司 UniLoc 被认为是全球最野蛮的专利流氓之一，UniLoc 在 2017 年对三星发起了四项专利侵权诉讼。两家公司以瞄准三星电子、LG 电子和 Kakao 等韩国 IT 公司而臭名昭著。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8284/index.html>）

8. 印度 IP 新规：盗版电影将获刑三年

为解决电影盗版和版权侵权的威胁，联合内阁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批准了《1952 年电影法案》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包含对电影盗版将判处 3 年监禁或判罚 100 万卢比或两罚并施的刑罚条款。

印度制片人协会 (Producers Guild of India) 主席西得哈斯·罗伊·卡普尔在一份声明中称，“该法规是保护印度知识产权的重大举措，向所有利益相关方传递一条信息，即印度是一个尊重并奖励创新和创造力的国家，印度将会确保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和创造者的权利得到保障。”

印度电影制片人阿尼斯·巴兹米 (Anees Bazmee) 称该法规为“优秀的决策”，并表示“该法规将会打击盗版威胁，并有希望彻底将其根除。制片人和利益相关者将因其创造力和产权将得到保障而拥有更好的空间（去创作）。”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8385/index.html>）

9. 苹果新专利：Mac 背光键盘或将具备自适应调节功能

近日苹果公司提交了一件新的专利申请，该专利申请显示未来的 Mac 背光键盘可能会有可调节的白点。该白点是用于在图像捕获、编码或复制中定义颜色“白色”的坐标。根据应用程序的不同，需要使用不同的“白色”定义来给出可接受的结果。

该专利申请文件显示，一个电子设备可能有一个主显示器和一个辅助显示器，形成一个动态功能行。该设备也有可能配有背光键盘，键盘使用 LED 提供照明，可以调节颜色和强度，并配有一个彩色环境光传感器，测量环境光的颜色和强度，再通过笔记本电脑中的控制电路来对主显示器和辅助显示器进行白点调整。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8397/index.html)

10. TAG 将推出盗版网站广告预警计划

可信赖问责小组 (TAG) 是一家广告行业组织, 其成员包括谷歌、Facebook 和迪士尼等。TAG 推出了一项旨在保护欧洲品牌的新举措。

2019 年 2 月 12 日, TAG 正式推出覆盖全欧洲的品牌诚信计划, 该计划将在品牌广告出现在盗版网站上时对其广告商或其代理商发出警告。打击数字广告链中犯罪活动的 TAG 将通过与数字知识产权侵权监控公司 White Bullet 合作实施该计划。

TAG 的一份新闻稿进一步指出, 该计划在 2 年内使美国盗版内容网站的广告展示次数减少了 90% 以上, 从 2016 年的 200 亿次下降到 2018 年的 20 亿次。White Bullet 将对整个欧洲市场受广告支持的热门盗版网站进行扫描, 并将在这些网站上出现的知名品牌的广告识别出来。除了告知广告商及代理商其广告在盗版网站上展示之外, TAG 还将就如何有效开展反盗版活动对其进行培训, 以减少或消除未来的风险。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8400/index.html)

11. 印度国际知识产权指数跃升 8 位至第 36 位

在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 (GIPC) 编制的《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ex) 排名中, 印度从 2018 年的第 44 位上升至 2019 年第 36 位, 跃升了 8 位, 在该指数所监测的 50 个经济体中上升最明显。

《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对全球 50 个经济体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分析, 并根

据 45 个指标对这些经济体进行了排名。该指数在一份声明中称“该排名的提升体现了印度政策制定者为其国内企业家和外国投资者建立和维护创新生态系统所实行的重要改革。”印度在该指数中的分值比（得分与总分的比值）也从上一版本的 30.07%（12.03/40）大幅上升至当前版本的 36.04%（16.22/45）。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8424/index.html>）

12. 西班牙法院采用特殊协议来保护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中的知识产权

移动通信行业的年度会议世界移动通信大会（MWC）将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巴塞罗那举行。

鉴于大会参展企业之间可能存在潜在的冲突，因此为了预防此类冲突的发生，巴塞罗那商业法院合议庭已连续 5 年同意并且首次与阿利坎特商业法院（欧盟商标法院）携手采用了一种涉及监管服务和快速采取行动的特殊协议。此类协议中包含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以保护技术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版权并防止不公平竞争以及涉及 MWC 参展产品和材料的非法广告行为。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8553/index.html>）

13. 三星华为达成和解：曾因专利纠纷打了两年官司

当地时间 2 月 26 日，美国科技网站 CNET 发布消息称，曾因专利纠纷持续两年官司

的华为与三星，当天向美国上诉法院提交联合文件，称达成庭外和解协议，至少和解在美国的诉讼。

该案于 2016 年启动，涉及两家手机制造商互相起诉对方违反合同和侵犯专利权。该案原定于今年 9 月开庭审理，届时陪审团将听取三星对华为违反其 FRAND 授权义务的指控。FRAND 是“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条款的首字母缩写，指的是一些公共专利必须共享，而且应该以公平的价格共享。

2016 年，华为起诉三星非法使用其技术。2017 年一家法院裁定三星向华为支付 8000 万元人民币（约合 1160 万美元）的专利侵权费。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8604/index.html>）

国外特别关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19 技术趋势——探究人工智能报告》

从阿尔法围棋到无人驾驶汽车，从智慧物流到手术机器人，人工智能一词已被全球所熟识并逐渐影响着人们的生产生活，其中作为支撑的是人工智能领域不断取得的创新成果与技术突破。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19 技术趋势——探究人工智能报告》（下称报告），该报告勾勒出一个全新的框架以帮助人们深刻理解知识产权领域热点问题的发展状况。

该报告研究了不断发展的人工智能时代的技术发展趋势、分析了专利、科技出版和其他数据以回顾过去和当前的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并就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在未来应该如何发展这一问题提出了深刻的见解。报告主要从以下 3 个层面对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进行了分析：

人工智能所使用的技术，例如机器学习；

功能应用，例如语音处理和计算机视觉；

应用领域，包括通讯和运输领域。

针对上述每一个方面，报告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关键因素、此类技术在地域方面的拓展以及市场活动（包括并购与诉讼）等数据进行了分析。

报告显示，中国、美国、日本三国在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申请活动中处于领先地位。来自中国的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数量从 2013 年到 2016 年以年均 20% 的速度增长，远高于其他国家。报告中进入前 30 名的 4 家学术机构中有 3 家来自中国。在所有学术机构中，专利申请量排名前 20 的有 17 家来自中国，发表相关科学论文数量排名前 20 的有 10 家来自中国。“尽管学术机构一般处于研究开发全链条的前端，距离实际产业化实施较远。但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前驱，我国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及其反映的人工智能之发展前景坚冰已经打破，航道初步开辟，前程正在召唤。” 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人工智能发展的局限性是全球所关注的热点话题，因为其可能会完全扰乱商业运营的模式以及问责机制。报告不仅列举了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家所作出的贡献，同时还就以下问题进行了探讨：人工智能技术现有的潜在作用和影响、法律监管问题以及数据保护和道德方面的问题。

EDPB 公布了其对临床试验中数据处理的意见，该意见主要涵盖了临床试验方面的法律问题以及临床试验数据的二次使用（用于科学目的）。该意见不仅为欧盟临床试验中的数据保护工作提供了指导，同时还引出了一系列主题以阐明《临床试验条例》（Clinical Trials Regulation, CTR）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之间的相互影响。这些主题包括知情同意以及数据主体的撤销和信息。

EDPR 针对临床试验的数据处理所公布的意见将会提交至欧盟委员会。由于 CTR 将于 2020 年实施，因此临床试验数据处理过程中所出现的数据保护问题将会得到仔细的评估。此外，GDPR 中也明确提及了适用于临床试验的相关法律。因此针对临床试验数据保护问题，这两部法律将会共同发挥出作用。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8556/index.html,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8306/index.html)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2017-2018）法学类核心期刊
(23 种)

1. 商业标识的演进逻辑与我国商业标识法完善的路径

作者：严永和、杨鸣明

机构：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摘要：商业标识是现代商品经济极为重要的商事符号与标记，是商主体知识财产的重要类型。构建相关法律制度，保护商主体对其商业标识的财产权益，是促进商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基础。在商业实践中，商业标识的演进表现为从现代性商业标识独大发展到现代性与传统性商业标识兼容、从个体性商业标识独尊发展到个体性与集体性商业标识并存、从现实性商业标识独强发展到现实性与虚拟性商业标识共荣的逻辑进路。商业标识涵盖现代性与传统性商业标识、个体性与集体性商业标识、现实性与虚拟性商业标识三对逻辑范畴。我国商业标识立法，在理念上偏重保护现代性、个体性、现实性商业标识，而忽视传统性、集体性与虚拟性商业标识的保护。为此，我国应当调整商业标识法立法理念，制定统一的商业标识法，配以相关商业标识保护条例，对所有商业标识提供保护。关键词：广播组织；权利内容；信号盗播；投资利益

关键词：商标；传统名号；地区工业品标识；货源标记；域名

（来源：《法律科学》2019 年 03 期）

2. 论非实施性专利权主体的权利和行为限制

作者：管荣齐

机构：天津大学法学院

摘要：非实施性专利权主体有恶意的、善意的和实质的非实施性专利权主体之分。非实施性专利权主体不实施专利不但影响甚至阻碍他人实施，而且造成社会资源浪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而有必要对其权利和行为尤其是不可实施的专利权和恶意牟利行为加以限制。基于我国的现状和问题，借鉴美国、欧洲、日本的相应经验，我国应当强化专利权人的实施义务，加强对专利实用性的审查，改强制许可申请制为备案制，扩大专利先用权实施范围，提高专利维持年费水平，禁用惩罚性损害赔偿，加重专利权人举证责任，禁用行为保全措施。

关键词：；非实施性专利权主体；权利；行为；限制

（来源：《法律科学》2019年03期）

3. 商标法中地域性名称的司法认定：商标、地理标志、特有名称与通用名称之辨析

作者：张今、卢结华

机构：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摘要：具有地域性特点的名称的判定是商标法领域中充满争议的问题，其应当构成通用名称从而属于公有领域，还是构成商标、特有名称或地理标志从而属于私权而为相关权利人所有，其区分与界定仍充满模糊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通用名称认定的地域范围原则上以全国为标准，特殊情形下以部分地域范围为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混同了地理标志与通用名称的属性，易导致将地理标志误认定为地域性通用名称。司法实践中，“沁州黄”案和“鲁锦”案均适用“特定地域范围”标准而构成通用名称，“稻花香”案则适用“全国范围”标准而不构成通用名称。通用名称的认定对利益相关者、消费者乃至整个市场秩序都具有重大影响，应当持严格和谨慎的态度，以免不适当地损害相关

者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尤其是在界定地域性名称的属性时,应避免将地理标志认定为通用名称。

关键词: 商标; 地理标志; 通用名称; 地域性名称;

(来源:《法学杂志》2019年02期)

4. 比较视域下的中美欧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规则—兼论“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规则的发展

作者: 王衡、肖震宇

机构: 西南政法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

摘要: 在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规则正在发挥关键作用。由于 WTO 多边贸易谈判的停滞,近年来区域主义开始盛行,并催生出大量的区域贸易协定。其中,以美国和欧盟为首的发达经济体加大了推进自由贸易协定的进程,所形成的自贸协定范式可能深刻变革未来的知识产权规则。受此影响,“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的中国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规则是否以及如何形成自身范式便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一方面,已形成成熟范式的欧美自贸协定具有显著的超 WTO 水平特征,并且强调执行机制。随着美欧知识产权规则总体趋向统一,“超 TRIPS 规则”有逐渐上升为国际规则之趋势;另一方面,中国尚未形成自贸协定范式,现有协定大体采 WTO 标准,未来可考虑建立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规则范本,在此过程中,应认真分析“超 TRIPS 规则”可能对权利保护与公共利益平衡的影响及其正当性问题,同时处理好法律移植与自主规则创新的关系。

关键词 知识产权规则 自由贸易协定 “一带一路”倡议 法律移植

(来源:《法学》2019年02期)

5. 军民融合背景下构建国防专利处置权之探讨

作者：易涛

机构：北京大学法学院

摘要：军民融合作为国家战略，它是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发展由分到合、由浅至深、由点及面的有机融入过程，在军民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作为国防知识产权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的国防专利权及其相关权利成为关注的重点，尤其是为了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必须解决国防领域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问题，构建国防专利处置权是解决该问题的关键。构建国防专利处置权须严格限定国防专利的范围并进行分类指导，明确国防专利处置权的权利主体，明晰国防专利处置权权能，确立国防专利处置权限制性处分的分类监管机制。以此构建国防专利处置权规范体系。

关键词：军民融合；国防知识产权；国防专利；处置权；

（来源：《法学论坛》2019年01期）

6. 专利行政部门在开放许可制度中应有的职能简

作者：罗莉

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摘要：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在国外已实施百年，专利行政部门的服务职能有逐步强化的趋势。借鉴国外经验并结合我国具体情况看，我国应坚持专利许可制度的自愿性，专利行政部门的职能宜以服务为主，并可在适当范围内就争议进行裁决。专利法修改方案中应规定开放许可合同必须备案，强化专利行政部门的登记职能；限定专利行政部门的裁决内容并明确其裁决程序；要求专利行政部门发布《专利开放许可指南》，丰富和细化其服务内容。

关键词：专利开放许可；专利实施；专利行政部门职能；专利法审议稿；

(来源:《法学评论》2019年02期)

7. 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的邻接权保护——理论证成与制度安排

作者:许明月、谭玲

机构: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摘要:对人工智能创作物如何保护,当前立法并未明确,理论界也是众说纷纭。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直接按照人类作品的保护方式进行保护,必然会导致以激励人类知识创新为核心的著作权制度在理论上难以自洽。人工智能创作物因投资人的“非创作性投入”而产生,投资人的利益应当成为相关法律制度的保护重心。将人工智能创作物纳入邻接权制度保护范围进行保护,不仅可以从理论上明晰人类作品与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界限,也可解决人工智能创作物法律保护的现实困境,不失为人工智能创作物法律保护的可行路径。

关键词:人工智能创作物;邻接权;非创作性投入;利益平衡

(来源:《比较法研究》2018年06期)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 AB 类重点期刊（30 种）

1. 不同类型跨国技术溢出对中国专利产出的影响研究

作者：蒋仁爱、贾维晗

机构：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摘要：研究目标：分析进口贸易、FDI、跨国专利申请和人员流动多种渠道技术溢出对中国专利产出的影响。研究方法：运用专利生产函数对比分析 4 种跨国技术溢出对中国专利产出的影响效果。选取人均研发存量、人力资本和经济发展水平为门槛变量，分别检验不同跨国溢出对专利产出的吸收能力门槛效应。研究发现：跨国专利申请是中国专利产出增长的最主要来源；进口贸易和 FDI 显著促进了中国创新产出增长；人员流动溢出对我国专利产出具有滞后的正向效应。随着各省份吸收能力的提高，进口贸易、跨国专利申请对创新产出的影响效应逐渐增大；而 FDI 和人员流动在跨越相应门槛后才对创新活动产生正向效应。研究创新：在同一个研究框架中系统分析不同类型技术溢出的影响效果和门槛效应。研究价值：为我国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促进专利产出提供科学依据。

关键词：国际技术溢出；专利产出；技术创新

（来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9 年 01 期）

2. 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国际化发展研究

作者：周绪晨、宋敏

机构：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摘要：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的重要保障。本文运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农业农村部官方数据，研究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化发展进程，明晰我国在国际种业格局中所处的位置。研究发现：我国自 1999 年加入 UPOV1978 文本后，申请量快速增长，国际排名靠前。但是，我国非国民申请与授权数量低、在国外申请量少、保护属种范围较窄、国际测试合作不足等方面体现出我国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差距，需要从健全相关制度、增强国际化保护意识和加强国际合作等角度采取有效措施，以提升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国际化水平。

关键词：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化

（来源：《中国软科学》2019 年 01 期）

3. 所有制区隔与跨域合作创新——基于 2005-2015 京、沪、深三大城市专利数据分析

作者：殷存毅、刘婧玥

机构：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摘要：考虑被已有研究所忽略的企业所有制异质性，基于京、沪、深三大城市跨域合作专利数据，运用稀有事件模型，发现：(1) 国有跨域合作创新并不体现“地理邻近性”，存在“近邻不如远亲”的现象。(2) 企业跨域合作创新依赖“制度邻近性”，但与既有“制度邻近性”研究不同的是，本文根据对样本数据的分析发现：第一，不同所有制企业均依赖“制度邻近性”，以及所有制相同即“门当户对”是企业跨域合作创新依赖的新机制。第二，“制度邻近性”还意味着合作创新的所有制区隔，即企业跨所有制合作创新的罕见。第三，不同所有制企业依赖制度邻近性的特点有差异，民营和外资企业显著依赖非正式“制度

邻近性”，而国有企业更依赖正式“制度邻近性”。从企业异质性视角，探究企业跨域合作创新的形成机制，带来一些创新政策的启示，包括如何打破合作创新的所有制区隔等。

关键词：技术创新；制度邻近；所有制；专利分析

（来源：《中国软科学》2019年01期）

4. 专利申请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作者：谷丽、阎慰椿、韩雪、洪晨

机构：大连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

摘要：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背景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知识产权创造的数量和知识产权质量协调发展，知识产权创造主体的注意力不再是注重知识产权数量，而是转向注重知识产权质量。专利申请质量在知识产权质量评定和技术创新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对保障专利制度高效运行具有重要意义。本研究从专利申请质量的内涵入手，借鉴国内外学者对专利申请质量指标的研究，系统性构建专利申请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为正确评价专利申请质量提供政策依据和决策参考。

关键词：专利；专利申请质量；测度指标；指标体系

（来源：《科研管理》2018年S1期）

5. 共享经济下知识产权如何驱动中小企业创新

作者：陈加奎、徐宁

机构：齐鲁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摘要：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信息技术(IT)的广泛应用,中小企业面临更加开放多变的环境,如何提升开放式创新水平是促进中小企业可持续成长的重点。本文以知识产权为调节变量,深入分析 IT 灵活性和 IT 整合性对中小企业开放式创新影响的内在机理。在此基础上,以 2683 家中小企业为样本进行实证检验,结果表明,IT 灵活性和 IT 整合性对中小企业开放式创新程度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正向调节了 IT 灵活性和 IT 整合性与中小企业开放式创新程度的关系。该结论说明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是提升中小企业开放式创新水平的可行途径。

关键词：中小企业；IT 灵活性；IT 整合性；创新；知识产权制度

（来源：《科研管理》2018 年 S1 期）

6. 5G 时代极化码专利技术竞争态势研究

作者：张俊艳、冉敬、杨祖国

机构：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天津大学图书馆情报服务与研究中心

摘要：本文基于文献分析和专家咨询方法制定了极化码(polar code)技术的专利检索策略,从 Thomson Innovation(TI)数据库中检索专利样本,采用 Innography、TDA 等分析工具对样本数据进行清洗、分析和可视化呈现。通过对极化码技术的总体分布现状、技术热点及发展趋势、技术竞争态势进行系统分析,发现极化码技术的专利公开量在近三年陡增,美国、日本、韩国和中国持有的专利数量最多,但中国专利的专利强度较低。最后为中国通信企业加强极化码标准必要专利布局,建立企企合作、企校合作,制定企业技术标准和专利战略提出建议。

关键词：5G；极化码(polar code)；技术标准；专利技术

（来源：《科研管理》2018 年 S1 期）

7. 国防专利体系建模与发展态势研究

作者：邹琪、姜江、游翰霖、徐建国

机构：国防科技大学系统工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

摘要：现代战争对高新国防科技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国防专利作为国防科技数据的重要载体,由于其特殊性在数据分析研究中还处在起步阶段。本文结合国防科研管理实际需求,对从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获取的开源数据进行国防专利体系建模与发展态势的实证研究。首先,应用新的数据存储与管理方法,梳理体系包含各类元素的关联关系;其次,结合社会经济学评估指标,对国防专利发展现状进行统计分析评估;最后,结合灰色关联分析方法,评估不同类别的国防专利研发机构对国防科技发展的贡献度。

关键词：国防专利；体系建模；发展态势；贡献度

（来源：《科研管理》2018年S1期）

8. 中美合作创新中专利共有法律风险及对策

作者：刘珊、沈佳鹏、余翔

机构：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摘要：合作创新成果知识产权的分享利用是中美科技合作中双方关注的焦点问题,其中专利共有是难点。从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项目实践出发,开展问卷调查并运用 Pareto 定律识别出法律差异引发的风险是中美专利共有的主要障碍。通过对比两国专利相关立法和典型判例规则,分析中美合作创新中,中方在共有专利的申请、权益处置、侵权救济等方面面临的法律风险。据此,建立中美合作创新专利共有风险识别及应对机制,提出风险应对原则和通过协议策略性约定的具体对策建议。

关键词：中美合作创新；专利共有；风险应对

(来源:《科研管理》2019年02期)

9. 揭开专利侵权赔偿低的黑箱:激励创新视角

作者: 李晓桃、袁晓东

机构: 武汉科技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摘要: 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过程中,我国面临着专利侵权赔偿数额偏低的困境。为了揭开专利侵权赔偿数额低的“黑箱”,本文运用赔偿数额回归模型,以1185个专利侵权赔偿判决书为样本,进行了实证分析。研究表明:涉案专利商业价值较低、专利权人保护能力较弱和适用法定赔偿,共同导致了专利侵权赔偿数额低;特别是法定赔偿对赔偿数额具有部分中介作用。为了激励创新,我国可以通过提高专利价值、增强保护能力和完善确定赔偿数额方法等方式提高专利侵权赔偿数额。

关键词: 激励创新; 侵权赔偿; 专利价值; 保护能力; 法定赔偿

(来源:《科研管理》2019年02期)

10. 核心专利集筛选及专利技术主题识别影响

作者: 李姝影、张鑫、许轶、许海云、张娴、朱月仙

机构: 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

摘要: 领域重要的技术特征词在技术主题网络中具有关键核心作用,研究对比从核心专利数据集中抽取的技术特征词相对于全数据集的效率,进而探讨基于引文网络的核心专利集筛选策略对技术主题识别所产生的影响。本文借鉴了专利引用强度指标和引用滞后性特征对核心专利集进行两步筛选,研究对比核心专利集与全数据集抽取的主题特

征词在词云规模、词频覆盖率、阈值选择以及技术主题划分的差异。实证分析发现,利用核心专利集抽取技术特征词有助于提升技术主题识别的效率和准确性,且基于核心专利集聚类生成的技术主题网络与领域全集的主题覆盖率较大,能够有效简化技术网络中的技术主题,更加便于专家对技术主题进行归纳与总结。

关键词: 专利技术主题识别; 核心专利集; 专利筛选

(来源:《情报学报》2019年01期)

南湖学人速递

曹新明：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标准新设计

论文来源：《现代法学》2019 年第 1 期

内容介绍：

我国现行知识产权各单行法规定的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标准主要有实际损失、非法获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以及法定赔偿四项。除此之外，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用以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还有约定赔偿、酌定赔偿、综合赔偿(或称裁量性赔偿)等计算标准。通过判例样本采集与统计分析，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审判实践中，我国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标准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比率非常高，超过了判例样本总数的 90%。这种做法导致了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严重偏低的后果，引起了各界人士的诟病。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修改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标准，以增加计算标准、提升损害赔偿额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本文第一部分作者提出要实现“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的目标，可以通过降低维权成本方式，也可以通过提高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方式，但后者效果也许会更好。要提高侵权损害赔偿数额，首先需要重新设计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标准，以增加新的计算标准，同时调整现行法律规定计算标准的适用顺序，然后在审理侵权纠纷时更好地适用合理的计算标准作出判决，最终起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效果。作者特意采集了 2011—2016 年间的知识产权判例样本 9057 份，并以此数据为基础进行研究分析。

本文第二部分作者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标准的种类并对其适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标准，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以及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总共可以概括为七种类型：实际损失、侵权获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法定赔偿、约定赔偿、酌定赔偿和综合赔偿。作者采集的知识产权侵权判例样本在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时，法院适用最多的是法定赔偿，然后是综合赔偿和

酌定赔偿，其他四种标准适用率非常低。

本文第三部分作者介绍了我国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标准适用绩效分析。作者通过对样本数据统计得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适用的标准主要是法定赔偿标准，占样本总数的 95.68%，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总体偏低，遭到人们诟病。造成这种结果与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计算标准有着正相关性，即：适用率越高，判赔数额就越低。判例样本同时证明一个结论，即“举证难”是导致人民法院过多适用“法定赔偿”标准确定赔偿额的关键原因。

本文第四部分作者提出了关于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标准的完善建议。作者认为我国就需要尽快修改知识产权各单行法，对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标准的适用顺序进行调整，提高法定赔偿数额的上限，并且给予侵权人科处惩罚性赔偿。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更加有利于原告方的证据制度，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提高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对知识产权侵权人造成有力的威慑。

本文第五部分作者在对 2011—2016 年间的知识产权判例样本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得出如下结论：在此期间，人民法院判决损害赔偿数额主要集中于法定赔偿、酌定赔偿和综合赔偿等模糊性计算标准；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严重偏低，普遍不到原告索赔数额的三分之一，绝大多数只有四分之一，甚至更低；严重超高的法定赔偿适用率对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虽然起到了缓解作用，但留下了许多后遗症；文中修改完善损害赔偿金数额计算标准的建议，有望从立法上改变维权成本高，侵权成本低，判赔数额低的状况。

作者介绍：

曹新明：教授，博导，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9 年第 02 期 (总第 59 期)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中南) 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 廖翔坤 朱艳优 本期审校: 詹映

联系邮箱: lxk0120@qq.com 834868263@qq.com